

证券代码：873447

券简称：四菱电子

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6日，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晓觉	6,500,000	1.28	8,320,000	现金
2	毕宗明	9,200,000	1.28	11,776,000	现金
3	杜长秀	1,200,000	1.28	1,536,000	现金
4	侯君芳	450,000	1.28	576,000	现金
5	史瑞良	150,000	1.28	192,000	现金
6	聂彩霞	800,000	1.28	1,024,000	现金
7	周陇延	200,000	1.28	256,000	现金

8	南勇	200,000	1.28	256,000	现金
9	郝文斌	150,000	1.28	192,000	现金
10	樊艳玲	150,000	1.28	192,000	现金
11	符茉莉	80,000	1.28	102,400	现金
12	程明忠	50,000	1.28	64,000	现金
13	田芙蓉	50,000	1.28	64,000	现金
14	艾丽	40,000	1.28	51,200	现金
15	贺亚妮	40,000	1.28	51,200	现金
16	张伟刚	40,000	1.28	51,200	现金
17	郑祖国	30,000	1.28	38,400	现金
18	谢芸	20,000	1.28	25,600	现金
19	张超	20,000	1.28	25,600	现金
20	张国强	20,000	1.28	25,600	现金
21	高溥毅	20,000	1.28	25,600	现金
22	陶兴	10,000	1.28	12,800	现金
23	张娟娟	10,000	1.28	12,800	现金
24	吴江	100,000	1.28	128,000	现金
25	马晶晶	50,000	1.28	64,000	现金
26	岳竹婷	50,000	1.28	64,000	现金
27	王明	40,000	1.28	51,200	现金
28	梁羽	40,000	1.28	51,200	现金
29	景咏咏	30,000	1.28	38,400	现金
30	王伟	20,000	1.28	25,600	现金
31	孙建博	20,000	1.28	25,600	现金
32	强焱	20,000	1.28	25,600	现金
33	肖建杰	10,000	1.28	12,800	现金
合计	-	19,810,000	-	25,356,8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缴款截止日	2026年4月21日

##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 完成缴款后，认购对象需将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联系人，同时电话确认。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指定专用账户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本次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陕西五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61130113201500341400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 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 汇款对象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 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4. 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

咨询各自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2. 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3.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 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单据，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的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聂彩霞
电话	029-68590764
传真	029-68590760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富士达科技园 3 号厂房 4 层

## 六、备查文件

- 《陕西三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 《陕西三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关于同意陕西三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陕西三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